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徐至言

被告 謝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為被告向原告申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所衍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蔡芬芬